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續聘核數師 .....	7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15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	15
8. 應採取之行動 .....	15
9. 責任聲明 .....	16
10. 推薦意見 .....	16
<b>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7</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20</b>
<b>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概要 .....</b>	<b>2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38</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凡提述「細則」均須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續訂僱傭合約之人士)；

---

## 釋義

---

「獲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因原獲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為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釋義

---

「計劃限額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賈明暉先生(主席)

張亨鑫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李斯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v)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規定，賈明暉先生、李斯斯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根據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彼等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賈明暉先生、李斯斯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以讓其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賈明暉先生、李斯斯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之潛在可投入時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將賈明暉先生、李斯斯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自身職務之履行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於推薦賈明暉先生、李斯斯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各自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之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賈明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自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院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國際金融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集團任職並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活動。
- (b) 李斯斯女士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信息技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於信息技術、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業務方面擁有堅實的業務網絡及多年的管理經驗。
- (c) 歐陽銘賢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於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製造及管理相關領域的多元與不同的背景、知識和經驗，賈明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李斯斯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委任彼等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發展，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李斯斯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李斯斯女士及歐陽銘賢先生之獨立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7,551,79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3,510,35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授權

董事謹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7,551,792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6,755,179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列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均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可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i)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ii)百慕達法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4.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提交的審計方案，當中包括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計團隊人員規模及職級配置，尤其留意到擬定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與過往年度大致相近，且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包括多名高級合夥人，並配備龐大的審計人員及稅務專家等專業人員團隊提供支持；
- (ii)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市場聲譽及資源實力；
- (iii)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在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
- (iv)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所擬定審計費用的恰當性，考量依據包括(a)其聲譽、專業資質及經驗；(b)擬定的工作範圍；(c)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的人員規模及職級配置；(d)本公司的經營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及(e)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承諾合夥人參與現場審計工作；(v)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協定的估計費用範圍為48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該費用是經考慮上文第(iv)段所列因素、上文第(i)段所述審計方案，並基於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在審計過程中全面配合工作並提供賬簿和記錄等所有必要資料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資格，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屆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360,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可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0.373 港元	48,360,00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購股權計劃必須(其中包括)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為支持其醫療產品及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銷售業務以及放貸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戰略舉措，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優質的產品供應、可靠的營運及穩健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強調四大核心要素：營運效率、質量與合規保證、成本優化以及可持續業務常規。本集團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醫療產品採購與分銷、塑膠模具設計與生產、質量控制與監管合規(如醫療器械標準)、貸款審批與信貸風險管理以及證券投資組合監督，旨在協助客戶、借款人及持份者達致可靠、及時且高標準之成果。

本集團或會委聘關連實體參與者，藉其專業知識、行業網絡及營運能力配合其業務需求：

1. **技術與生產專長** — 與醫療產品設計師、塑膠模具技術專家及質量保證顧問合作，以優化生產及採購流程、採用高級別原材料(例如醫療級塑膠及生物相容性組件)及提高醫療產品及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

## 董事會函件

---

2. **市場與監管洞見** — 聯同醫療健合規顧問、醫療器械監管專家及產品安全認證機構，應對複雜的法規（例如醫療器械標準、塑膠材料安全要求及醫療產品註冊規定），確保順利進入市場及減緩風險。
3. **供應鏈及分銷網絡渠道** — 運用關連實體參與者與原材料供應商（如醫療級塑膠及組件）、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分銷渠道（包括醫院、診所及醫療產品零售商）之既有關係，獲取具成本效益的資源、縮短交付週期及擴大醫療產品及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
4. **金融與投資專業知識** — 與信貸評估專家、證券分析師及風險管理顧問合作，支持本集團的放貸及證券投資業務，包括借款人盡職審查、貸款組合管理及投資策略優化。

儘管非本集團直接僱用，但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支持主要業務營運方面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本公司拓展至新醫療產品線、先進塑膠模具解決方案及多元化金融服務之際。彼等貢獻有助推動產品創新、提升供應鏈及營運效率並鞏固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醫療產品、塑膠模具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競爭地位。

透過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合作、激勵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增長一致。此舉可確保激勵關鍵外部合作夥伴（尤其是提供專項技能或戰略資源者）支持本集團於醫療產品銷售、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銷售、提供放貸服務及證券投資領域追求卓越之願景。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而有關機會已經或很可能會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可通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的貢獻。

本公司未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但其現有及潛在的合作具有重大價值。鑒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增長與發展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參與者過去及未來的貢獻。鑒於上文所述，參照本公司營運性質及其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對本公司整體而言有利，因為此將為授予股權激勵提供靈活性，亦與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相一致，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有關安排不僅可對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給予獎勵，亦對於培育及促進與為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或有價值服務的人士之合作關係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整體表現的影響，評估其貢獻，以確保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的重要貢獻的目的相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領先醫療產品分銷商、塑膠模具製造商及金融服務提供商所採用的審慎薪酬常規。雖然現金報酬仍為大部分營運關係之常規安排，惟董事會認可，對於為本集團在醫療產品銷售、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銷售、提供放貸服務及證券投資方面的發展帶來戰略性長期價值的特定關連實體參與者，採用股權激勵屬適當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乃屬有利，且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醫療產品及塑膠模具行業，業務營運常需產品採購、質量保證、監管合規、供應鏈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購股權可作為有效工具：(i) 保留營運資金用於核心項目支出(例如採購醫療級原材料及庫存管理)；(ii) 確保持續獲取專項技術及商業能力；及(iii) 使主要合作夥伴與本集團多年度績效目標(包括擴展產品組合、供應鏈效率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貸及證券投資)的增長)保持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強調，此方式尤其適用於以下合作方：(i) 提供醫療級材料選擇、產品設計、消毒滅菌工序及質量保證系統方面關鍵專業知識之醫療產品及塑膠模具顧問；(ii) 監督生產流程、注塑成型工序及質量控制系統(包括產品測試及監管合規驗證)之生產及流程優化專家；(iii) 為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醫療產品及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的綜合倉儲、按需要提供溫控或無菌運輸以及分銷解決方案之供應鏈及物流合作夥伴；及(iv) 協助進行產品安全認證、醫療器械註冊、醫療監管審批及質量管理系統標準之監管及合規顧問。

### 退扣

倘有關獲授人(i) 因僱主以有權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 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 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 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行為，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歸屬的情況。

董事認為，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收回獲授人已收取之獎勵(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涉獎勵股份)，例如有關獲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政策、損害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獲授人授出本公司股權作為激勵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亦不認為有關獲授人因購股權計劃而獲益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退扣機制屬恰當及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得以透過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授出時之現行市價掛鉤(尤其考慮到購股權何時行使乃由獲授人酌情決定，且通常視乎行使價與行使時之現行市價之差額而定)，及由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之酌情權(當中會考慮向該獲授人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所帶來利益之性質及價值程度)，從而控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此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歸屬期

獲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向非僱員參與者之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就附錄三第(J)、(K)、(L)及(M)段所述情況，須遵守最短12個月之歸屬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一致認為，為績效導向計劃設定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該等定制條款反映若干業務活動(例如新產品推出、季節性零售推廣活動或產能擴張)的時間敏感性，需在營運週期(6-12個月)內激勵成果。透過將歸屬與可計量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生產效率目標、按時交付率、零售銷售增長或減廢階段性目標)掛鉤，有關授予可確保與短期業務目標一致，同時維持嚴格之績效條件。

###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表現(如收益)，(ii)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iv)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循度)，及(v)職業操守與責任(如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內部業務流程合規性)，其達成與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並將載於向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該等績效目標將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透過股權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 計劃限額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67,661,792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計劃限額將為96,766,179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規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須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計劃限額屬適當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相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按個別基準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歸屬期、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徵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co-united.com)上公佈，展示期不少於十四(14)日，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賈明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賈明暉先生

賈明暉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現為中民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兼任中民金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自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院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國際金融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集團任職並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活動。

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賈先生支付之董事薪酬為240,000港元。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歐陽銘賢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0)、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及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97)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公司秘書。彼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歐陽先生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向歐陽先生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歐陽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先生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歐陽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斯斯女士**

李斯斯女士，四十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信息技術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工程學院，獲數位媒體技術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信息技術、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業務方面擁有堅實的業務網絡及多年的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李女士就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李女士向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女士支付之董事袍金為12,000港元。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i)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彼等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67,551,7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要求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6,755,17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甚至自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款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五月	0.060	0.042
六月	0.270	0.046
七月	0.395	0.195
八月	0.350	0.270
九月	0.425	0.300
十月	0.345	0.270
十一月	0.370	0.300
十二月	0.320	0.226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290	0.230
二月	0.265	0.212
三月	0.270	0.21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50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無變動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擬在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相關已購回股份，惟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可參與的人士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續訂僱傭合約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對於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將考量其(i)總體工作經驗；(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iv)角色與職責；(v)依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及(vi)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釐定個人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可持續表現保持一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供戰略監督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參與計劃可強化其對本公司成功之承諾。該計劃架構確保任何績效相關要素均與整體企業目標（例如長期股東價值創造）而非短期指標掛鉤，從而與計劃旨在促進持份者持續價值的目的保持一致。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得出結論認為此舉不會損害其客觀性或獨立性。股權獎勵附帶之績效條件乃基於客觀、預先釐定的與本公司長期表現掛鈎之標準，確保不會對決策構成不當影響。董事會認為，計劃架構側重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而非個人激勵，可維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其受信責任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可提升參與度、留任率及包容性，從而推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員工提供激勵可培育共享成功的文化，激勵更多員工為業績作出貢獻。此做法可增強員工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失成本，並利用多元視角推動創新。讓所有僱員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建立凝聚力強、績效卓越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平等重視兼職崗位，可最大限度提升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相信，此政策將可支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而有關機會已經或很可能會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可通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的貢獻。

### (C)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在第(j)、(k)、(l)及(m)段的限制下，獲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者之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為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款項。

於收到通知及款項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第(t)段所述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之股份向獲授人發出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最低持有期**

除董事會全權釐定者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歸屬前並無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給予董事就表現目標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循度）及職業操守與責任（如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內部業務流程合規性），其達成與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H) 歸屬期**

獲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向非僱員參與者之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就下文第(J)、(K)、(L)及(M)段所述情況，須遵守最短12個月之歸屬期。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外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為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I)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獲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移或轉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獲授人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使已授予該獲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J)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獲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j)(3)(ii)段所述構成可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理由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獲授人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獲付代通知金)；及

- (3) (i) 倘若獲授人因第(i)(1)及(j)(2)段所列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獲授人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或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連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獲授人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股份尚未配發之購股權(如有)將視為未行使，與所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款項將予退還。

### **(K) 全面或部分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按相同條款向所有獲授人作出，並假設其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出，則獲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根據第(d)段之條文悉數或按獲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告（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該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兩(2)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審議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i) 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 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的審議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日期兩(2)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任何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該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將獲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於獲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4)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之日；及
- (5) 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行為之日，而上述情況為盡列無遺。

**(P)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與有關獲授人協定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Q)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5,333,3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視為已動用。如本公司在計劃限額經股東大會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按計劃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惟如此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根據本(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作出的任何計劃限額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購股權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除非：

- (a) 計劃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條款已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指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R) 每名獲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S)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任何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倘向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12)個月期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該再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按下文所述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十二(12)個月期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該再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按下文所述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內必須載有：

- (1)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釐定認購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獲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按照本段所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T) 調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引起，本公司須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獲授人而言，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金額）為基準；

(2) 任何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3) 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獲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按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13—編號16）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之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I節「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所訂明(並不時更新)之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end{aligned}$$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II節「分拆或合併股份」所訂明(並不時更新)之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end{aligned}$$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係數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13—編號16）所指的附件、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倘出現第(t)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本公司須在收到獲授人按第(d)段發出之通知後，將該變動告知獲授人，並告知獲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作出的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告知獲授人該情況，並於其後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第(t)段就此發出證明。

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將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U) 修訂

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可通過決議案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任何關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更改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及
- (d) 修訂後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V) 退扣**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行為，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歸屬的情況。

**(W)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生效，以落實在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事宜，且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賈明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歐陽銘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斯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中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向董事授出於生效期間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其條款之印刷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限額(「計劃限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合或適宜之所有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實施及執行計劃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賈明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銘賢先生、李斯斯女士及郭鎮輝先生。